

**部分團體建議獲委任處理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暫行受託人
或受託人須符合的基本資格準則**

團體	意見
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	以《破產條例》附屬法例形式訂明最低資格，例如是否具備處理破產人資產的專業知識，及與破產人並無利益衝突，等等。
香港銀行公會	在法例內加入「合適和適當人選」的最低準則。
香港公司秘書公會	《破產條例》應訂明基本準則，即那些專業的成員會獲認可為合資格的私營清盤從業員。
均富會計師行	在法規內加入某些形式的基本專業資格(例如參閱《公司條例》第228A條)。
大律師公會	雖然《公司條例》第228A條明文訂定臨時清盤人獲委任的最低資格準則，但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《破產條例》新訂第12(1A)條委任臨時清盤人時無須依循這做法。